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控股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处获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公司、中国泛海、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泛海的控股股东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通海控股”）、北京韬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韬铂”）、泛海实业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1. 中泛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返还借款本金 1,713,368,085.44 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42,290,912.47 元，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以本金 1,713,368,085.4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4025%标准计算）、复利（以利息 164,558,274.5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4025%标准计算）以及律师费 250,000 元；

2. 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就上述第 1 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部分向中泛集团进行追偿；

3. 对上述第 1 项给付事项，渤海银行有权以北京韬铂质押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股权出质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

4. 驳回渤海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渤海银行负担 316,823 元，中泛集团、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北京韬铂共同负担 9,823,368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盖章页）

